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慧女士、股东左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孙慧女士持有公司 42,775,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左强先生持有公司 27,047,4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
- 孙慧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12,130 股、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06,065 股；左强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00,0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慧女士、股东左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孙慧	持股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42,775,059	5.28%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司法划转取得的股份
左强	任期末届满提前离任的董事 兼高管	27,047,433	3.3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合计	--	69,822,492	8.62%	--
----	----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

孙慧女士的减持告知书，称“本人长期看好梦网集团的未来发展，相信余文胜先生布局富媒体云通信的战略是非常有远见的，本人非常愿意做梦网忠实的股东，和梦网共同成长，但由于本人在当前去杠杆的经济环境下近期资金面极度紧张，不得不近期适当减持包括梦网集团在内的可流动性资产以归还债务”。

左强先生的减持告知书，称“作为梦网集团的原核心创始人，风雨近二十载，对梦网集团怀有一份特殊的情感，本人非常认同梦网集团转型为移动通信行业和进军富媒体及物联网云通信，也相信余文胜先生为首的管理班子一定能将公司带上新的高度，愿意和公司长期共同发展。但由于近几年本人投资了较多流动性较差、占用资金较多的项目，现阶段资金难以为继，故不得不适当减持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交易方式。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孙慧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18,1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左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内容
1	孙慧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份认购登记日至锁定期满，并遵守法律法	本人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荣信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2	孙慧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并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要求	<p>一、自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梦网科技 100%股权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非交易过户股份,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非交易过户股份。若在非交易过户股份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但将本人所持有的非交易过户股份转让给余文胜先生,则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限制。</p> <p>二、继续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制性规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自愿将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收归上市公司所有。</p>
3	左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p>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松禾创投曾用名)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4	左强	不减持承诺	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24日	<p>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在《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承诺,自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直接减持或不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p>
5	左强	自愿追加承诺	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	<p>(一)自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梦网科技 100%股权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或不通过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股份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但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余文胜先生,则不受上述股份承诺限制。</p> <p>(二)前述股份承诺期间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一点及第 3-5 项承诺期限均已届满，自动失效；第 2 项第二点仍在严格履行中。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均为减持期间的上限值，孙慧女士、左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最终实施减持的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慧女士、左强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孙慧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左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